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德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